

#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通宵使用安全管理细则

为强化安全意识，杜绝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室通宵使用的安全管理，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的生命安全，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3年）》《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通宵实验指每天 23 时至次日 7 时，在实验场所进行的实验，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反应、使用实验装置、操作仪器设备等。通宵实验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应先报告、后开展。

**第二条** 仪器设备自行运转的情况可不按本细则管理。指导教师须确认该过夜实验装置、仪器设备可靠，周边无易燃易爆物品等。实验人员应提前开机，确保过程稳定后，方可离开。

**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尽量减少安排通宵实验，确需开展的，应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通宵使用备案表》（见附件），经导师、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审批，最晚于当日 16 时前将扫描件发所在学院邮箱，同时抄送保卫处和国资处邮箱，原件贴在实验室门上显著位置。

**第四条** 当日有实验室开展通宵实验的学院，由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络员本人最晚在当日 16 时前，通过电话、微信等其他通讯方式向保卫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人通报。保卫处应知晓并组织安保力量，加强对通宵实验点位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第五条** 通宵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导师应对参与通宵实验的学生进行实验指导，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

**第六条** 实验室负责人、安全员、导师是通宵实验的直接责任人，应对实验开展情况进行跟进，通宵实验当天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并可以进行有效联络。

**第七条** 学院不得隐瞒或擅自开展通宵实验，一旦发现，将从严、从重处罚。

**第八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学院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学院情况制定院系开展通宵实验的安全管理规定，切实杜绝事故的发生。

附件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通宵使用备案表

附件：

## 北京工商大学实验室通宵使用备案表

学院		实验室	_____校区_____楼_____房间		
申请人		学号		手机	
共同实验人		学号		手机	
使用实验室 起止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___年__月__日__时				
实验名称 及简要描述					
申请通宵 实验理由					
安全风险 分析评估					
安全防护 与应急措施					
导师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安全员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实验室 负责人意见	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通宵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
2. 如导师、安全员、实验室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无需重复签署意见。
3. 最晚于当日 16 时前，将本表扫描件发所在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邮箱备案，原件贴在实验室门上显著位置。